附件1：

**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**

为做好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》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（一）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、指导者，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双重身份。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，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（负责人）等专职工作人员。各学院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下同）原则上每个年级可配备1名专职辅导员。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: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。

（二）专职辅导员可申请聘任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教学科研岗，也可申请聘任管理岗。兼任辅导员工作的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和学校心理教育中心教师，参照辅导员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辅导员岗位在等级上分为正高级岗位、副高级岗位、中级岗位、初级岗位4个层级、9个等级。

1．正高级岗位分1个等级：专业技术四级。

2．副高级岗位分3个等级：专业技术五级、专业技术六级、专业技术七级。

3．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：专业技术八级、专业技术九级、专业技术十级。

4．初级岗位分2个等级：即专业技术十一级和专业技术十二级。

5．各级岗位设置情况按照学校核准的岗位数及结构比例执行。

二、岗位基本条件与岗位职责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备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。

2.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奉献精神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为人正直，处事公正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、廉洁自律。

3.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，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，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、知识和方法，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。

4.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及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，具备做好学生工作的身心素质。

（二）基本职责

1．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日常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、理论和实践研究。

2．根据学院学生工作的分工，原则上应担任一个年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并按学院工作分工承担学生中党的建设、团学组织、扶困资助、就业创业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等某一方面的管理服务工作，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。帮助其他班主任做好学生的管理与服务。及时有效处理学生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，切实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，确保学生的和谐稳定。

3．担任100人以上班级或一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班主任工作，按照《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管理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认真履行班主任的各项工作职责。

4．开展学生工作调查研究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每年度至少完成一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调研任务，发表相关论文，提交调研报告或工作案例等成果。

5．运用网络等各种新的载体，通过开设工作博客、微博，加入学生QQ群等方式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6．积极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、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及各级各类与辅导员日常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。

7．选择教学科研岗的辅导员年度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6课时，不高于150课时（该工作量为工作日课时，限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，含思政课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课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形势与政策课等），其中符合条件者必须承担形势与政策课。

三、岗位聘用条件

（一）正高级岗位聘用条件

已受聘与拟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，且每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副高级岗位聘用条件

1.专业技术五级岗位

（1）已受聘与拟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2）连续担任辅导员并带班8年以上且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且在上一聘期年度考核获得过学校“十佳辅导员”。

（3）上一聘期至少获得1次与学生工作有关的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以上奖励（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、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、全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、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、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、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、教育部工作精品项目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、全国学生工作学术成果等，下同）。

（4）上一聘期在B类以上刊物至少发表1篇与学生工作有关的科研论文，或主持完成1项与学生工作有关的省级以上课题或参与1项与学生工作有关的国家级课题（前2）。

（5）具备心理咨询师或职业指导师或创业咨询师资质。

2.专业技术六级岗位

（1）已受聘与拟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2）连续担任辅导员并带班8年以上且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且在上一聘期年度考核获得过“优秀”。

（3）上一聘期至少获得1次与学生工作有关的省级以上奖励。

（4）上一聘期在C类以上刊物发表1篇与学生工作有关的科研论文，或主持1项与学生工作有关的省级以上课题或主持完成1项与学生工作有关的厅级课题或参与1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课题（前2）。

（5）具备心理咨询师或职业指导师或创业咨询师资质。

3.专业技术七级岗位

已受聘与拟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且每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三）中级岗位聘用条件

1.专业技术八级岗位

（1）已受聘与拟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2）连续担任辅导员并带班5年以上且每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3）上一聘期内至少获得1次与学生工作有关的国家级奖励，或具备心理咨询师或职业指导师或创业咨询师资质。

（4）上一聘期在D类刊物至少发表1篇与学生工作有关的科研论文，或参与完成1项与学生工作有关的省级以上课题（前2）；或主持完成1项与学生工作有关的校级课题。

2.专业技术九级岗位

（1）已受聘与拟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2）连续担任辅导员并带班5年以上且每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3）上一聘期内至少获得1次与学生工作有关的省级以上奖励或3次校级奖励。

3.专业技术十级岗位

已受聘与拟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且每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四）初级岗位聘用条件

1.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

（1）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。

（2）已受聘与拟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3）连续担任辅导员并带班2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4）上一聘期内至少获得1次与学生工作有关的校级以上奖励。

2.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

已受聘与拟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且每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四、岗位聘用程序

（一）公布岗位。学校公布各级岗位数、基本职责及聘用条件等事项。

（二）申请应聘。各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受理申请，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单位推荐。各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申请应聘人员形成推荐意见，向学校教学科研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推荐。

（四）审核评议。由学生处（学工部）、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牵头组织审核，形成聘用建议，经教学科研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评议后，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将拟聘用情况予以公示。

（六）学校批准。学校会议讨论、批准聘用人员。

（七）签订合同。受聘辅导员岗位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。

五、岗位考核

1．各级辅导员岗位考核按《江西师范大学辅导员管理与考核办法》（校发〔2014〕18号）执行，辅导员聘任教学科研岗须承担教学工作并完成相应的工作量。

2.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聘期考核以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分数相加，参考学院意见确定聘期考核结果。聘期考核优秀者为本聘期总分排名前15%者；聘期内有1年考核不合格者，本聘期定为基本合格；聘期内两年考核不合格者，本聘期考核定为不合格。考核结果作为奖惩、任免、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其他

1．凡冠有“以上”级别的，均包括本级。

2．同一岗位申报人数超学校核定计划时，按辅导员的工作实绩赋分，计算办法如下：

（1）工作年限：每年1分。

（2）心理咨询师或职业指导师或创业咨询师证书：每项3分。

（3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：国家级5分、省级3分、校级1分（集体荣誉排位第一的按上述标准加分，其他排位减半加分）。

（4）与学生工作相关竞赛获奖：国家级特等奖7分、一等奖6、二等奖5分、三等奖4分；省级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；校级1分；其他奖0.5分（集体竞赛排位第一的按上述标准加分，其他排位减半加分）。

（5）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：D类刊物：第一作者2分；C类刊物：第一作者3分，第二作者1.5分；B类及以上刊物：第一作者4分，第二作者2分。

（6）主持或参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课题：国家级课题主持7分，前三参与4分；主持省级课题5分，前三参与3分；主持校级课题2分，前三参与1分。

（7）国家级荣誉和奖励含国家部委和全国各类一级学会（协会）颁发的奖项；省级含厅局和省级各类一级学会（协会）奖项；地市一级参照校级执行。

**附件2：**

**辅导员（教学科研岗）聘用申请表**

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行政 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最高学历/学位 |  | 获得时间 |  | 毕业学校、专业 |  |
| 截止2019年12月获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|  | 获专业技术资格时间 |  |
| 截止2019年12月聘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聘任时间 |  |
| 申请岗位等级 | 正高级 | 副高级 | 中级 | 初级 |
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十 | 十一 | 十二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所具备的符合申报岗位等级条件 | 符合申请聘任（ ）岗位所有的条件，具体支撑材料附后（提供复印件）。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：1、所填内容属实；2、本人愿意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；3、在受聘岗位期间，能够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。申请人签字：　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 |
| 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| **同意推荐聘用教学科研岗 级岗位。**组长签字：（单位代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在表中 “申请岗位等级”相应的位置划“√”。

附件3：

辅导员（**管理岗）**聘用申请表

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 证号 |  |
| 最后学历/学位 |  | 获得 时间 |  |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|  |
| 现行政职务 |  |  任命时间 |  | 现行政级别 |  |
| 现专业技术资格 |  | 任职 时间 |  | 参加工作 时间 |  | 到校工作 时间 |  |
| 申请岗位等级 | 三级 | 四级 | 五级 | 六级 | 七级 | 八级 | 九级 | 十级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：1、本表所填内容属实；2、本人愿意与学校签定聘用合同；3、在受聘岗位工作期间，能够履行学校规定的管理岗位职责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 |
| 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| **同意推荐聘用管理岗**  **级岗位。**组长签名： （单位代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请在申请岗位等级相应的方框内划“√”。

**附件4：**

**各学院辅导员岗位聘用汇总表**

学院盖章： 填报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院** | **姓 名** | **聘任岗位** | **岗位聘任条件** |
| **条件1** | **条件2** | **条件3** | **条件4** | **条件5** | **其它** |
| **教育** | **张某** | **中级八级** | **讲师** | **5年** | **1.2017: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** | **1.D刊《理论导报》《论大学生的习惯养成》****2.主持校级课题《学生养成教育》** |  |  |
| **教育** | **王某** | **管理7级** |  |  |  |  |  | **见校党字2014某号文件** |

1. 汇总表请以execl格式填写，按照聘用条件中的序号条件对应填写。申请管理岗的辅导员聘任条件1-5不填，只填学校文件。
2. 个人业绩材料时间为2017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。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